

012513

# 合肥税务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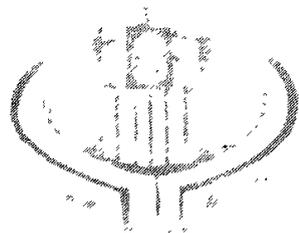
合肥市税务局 编



黄山书社

# 合肥税务志

郑晓题



合肥市税务局 编

黄山书社

## 《合肥税务志》编纂人员

### 编纂领导小组

组长 洪礼松（高级经济师）

成员 吕承德 沈荣炎 郭益云 吴邦渊

主 编 金美甲（经济师）

审 定 人 何 志

### 本志撰稿及提供资料人员

金美甲 郭益云 吴邦渊

阮怀德 张家亭 李宗仿

汪 欣 陈孟然 郑彦英

## 《合肥税务志》编纂人员

### 编纂领导小组

组长 洪礼松（高级经济师）

成员 吕承德 沈荣炎 郭益云 吴邦渊

主 编 金美甲（经济师）

审 定 人 何 志

### 本志撰稿及提供资料人员

金美甲 郭益云 吴邦渊

阮怀德 张家亭 李宗仿

汪 欣 陈孟然 郑彦英

## 编辑说明

一、本书是合肥市税务局部门志。记述自清嘉庆八年(1803年)至1988年,共186年的合肥税务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书内容按章、节、目、子目四个级次编排。日伪政权在合肥的捐税,作第四章的附录,不单独设章。

三、本书记述,采用语体文、记述体,辅以诸表。

四、本书大事记以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相结合进行编排。凡具体年、月不详者,标“是年”或“是月”;日期相同者,以“△”号代之。

五、本书中的王朝年号和民国纪年,其后均括注公元纪年。但在同一章内重复出现时,原则上只在首次出现时加括注。惟大事记部分,考虑编排和阅读方便,统按公元纪年编排,民国纪年与王朝年号括注于后。

六、本书中涉及的货币,其名称和币值,1949年1月21日合肥解放前,均沿用当时的货币名称和币值;其后至1955年3月1日所通用的旧人民币,其币值除注明者外,均已换算成现行人民币。

责任编辑：沙宗复

封面设计：陈珏文

## 合肥税务志

\*

黄山书社出版

(合肥市金寨路283号)

新华书店经销 安徽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125 字数：170000

1991年1月第1版 1991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1500

ISBN 7—80535—227—5/K·66

---

定价：36.00元

# 序 一

黄连海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传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进入四个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各条战线龙腾虎跃，各项事业兴旺发达。在此昌明盛世，合肥市税务局的领导作出编修《合肥税务志》的决定，诚为远见卓识之举。值此《合肥税务志》出版问世之际，我怀着十分欣喜的心情，向合肥市税务局的同志们，向参与编纂《合肥税务志》的全体编写人员，表示衷心祝贺。

《合肥税务志》记述了自清嘉庆八年(1803年)至1988年合肥工商税收的历史和现状，对新中国建立后的合肥工商税收，记述尤详。她不仅为研究合肥财政经济发展规律，提供了翔实系统的资料，而且对于深入认识合肥经济发展优势，更好地规划合肥经济发展蓝图，亦具有一定参考价值。

我衷心希望全市各级税务干部，坚定不移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紧密联系实际，认真贯彻治理整顿和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为把合肥建设成为高度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现代化城市而努力奋斗。

(作者现任合肥市政协主席、市税务学会名誉会长)

## 序 二

张乃杰

税收，旧时又称赋税，或曰捐税。它是随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的。马克思说：“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而不是其它任何东西。”恩格斯指出：国家出现以后，“为了维护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可见，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依法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是以国家为主体对社会剩余产品进行再分配的一种特定的分配关系。

赋税的本质是不变的，而税收的性质则是随着社会制度的变更而改变，从奴隶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的国家税收，都是奴隶主阶级、地主阶级、资产阶级用来维护其阶级利益，进行阶级统治的工具，是对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者进行的一种超经济剥削。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性质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是国家积累资金的主要手段，是促进有计划商品经济不断发展的重要经济杠杆，是为劳动人民谋福利的。在旧社会，广大劳动人民饱受苛捐杂税的盘剥，起来抗捐抗粮；而新

社会劳动人民自觉维护国家税收制度，履行纳税义务，以实际行动支援社会主义建设。

为了帮助大家深入研究合肥税收的历史和现状，更好地发挥税收在调控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杠杆作用，我们编纂出版了《合肥税务志》。殷切希望全市税务干部、群众，坚守岗位，努力工作，为国收税，为民造福，为党的总任务、总目标服务，为四化大业不断作出新贡献。

（作者现任合肥市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高级经济师）

# 目 录

序一.....	黄连海
序二.....	张乃杰
第一章 概述 .....	3
第二章 大事记 .....	11
第三章 组织机构 .....	53
第一节 税务机构 .....	53
第二节 党群组织 .....	66
第四章 开征税种 .....	75
第一节 盐税.....	75
第二节 厘金.....	80
第三节 烟酒税、费.....	84
第四节 统税.....	89
第五节 货物税.....	91
第六节 棉纱统销税.....	97
第七节 商品流通税.....	97
第八节 工商统一税.....	99
第九节 工商税.....	104
第十节 产品税.....	105
第十一节 增值税.....	108
第十二节 营业税.....	110

第十三节	检查费、税	122
第十四节	所得税	126
第十五节	遗产税	147
第十六节	土地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148
第十七节	印花税	153
第十八节	契税	158
第十九节	当税	160
第二十节	牙税	162
第二十一节	牲畜交易税	166
第二十二节	屠宰税	169
第二十三节	营业牌照税	175
第二十四节	房地产税、房产税	179
第二十五节	车船使用牌照税、车船使用税	186
第二十六节	行为取缔税、文化娱乐税	196
第二十七节	集市交易税	201
第二十八节	建筑税	204
第二十九节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206
第三十节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209
第三十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0
第三十二节	奖金税、工资调节税	211
第三十三节	个人收入调节税	216
第三十四节	农村工商税收	219
第三十五节	附加及捐费	225

附录：日伪政权在合肥的捐税.....	231
第五章 税务管理.....	245
第一节 管理体制.....	245
第二节 稽征管理制度.....	249
第三节 群众协税.....	272
第四节 反偷税漏税.....	275
第五节 税收计划、会计、统计.....	277
第六节 利润监缴.....	295
第七节 促产增收.....	297
第八节 对税务人员的管理.....	304
修志始末 .....	313

7

# 第一章

## 概 述

4-1-18

2-1-18

## 第一章 概述

合肥赋税在清代开征地丁银、商税、渔课、典税、契税等数种。年征收数额在全省税收中占较大比例。嘉庆八年(1803年)，合肥县征收赋银达7.1214万两，另征收渔课银173两，商税银34.99两，牙税银177.8两，典税银65两。

咸丰七年(1857年)，安徽开办厘金。咸丰十一年，合肥始设分卡，专收百货厘及牙帖等税。光绪十一年(1885年)，合肥县设厘局，下设梁园、三河等15卡。年征收厘金达1557.9万文，约合银1.03万两。至光绪三十二年，合肥年征收厘金达1943.6万文，约合银1.29万两。

民国3年(1914年)，合肥年征税额为银元3.4万元。民国18年，年征税额增至4.994万元。

厘金是我国税制史上一大秕政。民国20年，国民政府裁撤厘金，改征特税、统税和营业税。当时，由于合肥工业落后，无特税、统税可征，故主要征收营业税。

民国28年，安徽开征货物检查费。初期征收费率较低。但不久，由于国民党公开反共，货物检查机构全部换

上桂系军阀亲信，货检费亦改成货物产销税，并扩大征收范围，提高税率，同时建立武装缉私队，恣意拦路搜查，敲诈勒索，致使货物产销税，成为当时人人切齿的恶税。

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发动内战，税率成倍至十倍、数十倍猛增。国民政府又在征收正税之外，加征附加税及各项杂捐。有的附加税高至正税的1.6倍，使民众无法承受。据1949年2月23日《江淮日报》揭露，合肥居民向国民党区乡政府及驻军缴纳的费用有门牌费、壮丁费等十余种。一位黄包车工人，月收入不过两石米，而捐费就要出掉一石多。

1949年1月21日合肥解放。人民政权建立伊始，一方面抓税务干部队伍建设，清除旧的贪污腐败诸积弊，一方面开展税收业务建设，积极组织地方财政收入，以适应恢复经济、巩固人民政权的急需。当年，合肥市共征税款人民币(旧币)130371万元，折合大米815.6万市斤。

1950年7月，合肥市贯彻执行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关于调整税收的决定，对薪给报酬所得税和遗产税暂不开征，将地产税和房产税合并。货物税品目由1136个减并为358个，临时商业税的起征点由10万元(旧人民币)提高到20万元，并且调整了货物税、营业税、所得税、盐税等税率，以降低税负，减轻人民负担。

市税务局针对当时五种经济成份并存，特别是资本主义工商业大量存在的情况，大力开展爱国守法教育，加强稽征管理，开展纳税检查，反对偷税漏税。在征收上，采

取查帐征收、民主评议、定期定额三种方法。鼓励创造条件，实行查帐征收；对大多数采取民主评议方式，加强调查研究，掌握工商业者经营动态；同时实行发货票管理，设立检查站，控制货物进出口。组织工人、店员协税，监督工商业者守法经营，把对私营工商业者征税过程，变成进行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的过程。党的税收政策，受到全市人民的热烈拥护。1951年4月25日，合肥市工商界3000多人举行爱国集体纳税游行，一次交清了当年春季营业税的98.15%。

我国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后，合肥从1953年1月起，试行商品流通税，简化货物税。取消棉纱统销税，将工厂原来缴纳的印花税、营业税及其附加，合并商品流通税或货物税内征收。将工商企业原来缴纳的营业税附加、印花税，并入营业税内征收。对已纳商品流通税的商品，以及国营商业、合作社和私营专营批发商批售的工业品，均不再缴纳营业税。同年5月，恢复征收私营批发商营业税，同时取消特种消费行为税。对电影、戏剧等文化娱乐项目，改征文化娱乐税。此间，全国开征的工商税有12种，合肥开征有10种。即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税、印花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城市房地产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利息所得税。

1958年后，我国工商税收制度进行了一次重大改革，将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同时简化中间产品征税办法和对个别产品适当调整了